风险提示函

**各位出资人：**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定本公司实际出资人而进行股份确权工作。本公司将要求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真实身份进行确权。现就本次确权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本公司之后开展的相关工作将依据确权工作中各《股权持有卡》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为依据进行。为保障各《股权持有卡》持有人的利益，请各《股权持有卡》持有人务必认真核对其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已经按照本公司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了全部确权资料。因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本次确权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本次确权中各《股权持有卡》持有人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开展相关工作，如因各《股权持有卡》持有人提供的信息存在的任何问题而给各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次确权完成后，公司将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进行监管。根据《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自愿纳入监管的历史遗留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不得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也不得在未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股份。因此，本公司提示各位股东不得公开转让股份，也不得在未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股份。本次确权完成后，本公司股东需依照各股东出具的承诺持有股份，因各股东转让所持股份而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由各股东依法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上述提示内容，并知悉上述全部提示内容。**

《股权持有卡》持有人（盖章/签名/手印）：

身份证号：

2015年 月 日